

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院行字〔2017〕27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商丘师范学院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2017年3月10日

商丘师范学院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为加强和改进学校招生工作管理，规范招生程序，提高选拔质量，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招生计划的确定

根据往年招生形势与就业情况，由招生与就业处组织确定当年招生计划方案。招生专业由教务处提供参考方案，招生专业所在院系提出各专业或专业类招生计划数，招生与就业处根据教育厅招生工作精神提出专业或专业类计划修正草案，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确认并提交党委会。

二、招生章程

由招生与就业处根据学校确定的各专业招生计划，依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招生政策和录取政策，制定当年招生章程，章程包括学校概况、组织机构、招生计划、录取原则等，经招生领导小组审查后，报招生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校长办公会确认，并向社会公布。在招生章程基础上，依据各类型招生工作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招生简章。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校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招生行为、维护招生秩

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学校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招生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校纪委书记担任，委员由纪委（监察处）、招生与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等部门和教师、学生、校友代表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招生与就业处处长兼任。

招生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审议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制度，对年度招生总计划及分省计划、招生类别及其规模做出决策。
2. 听取学校年度招生工作情况，研究分析招生工作面临的问题，并提出指导意见。
3. 对全校招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 决策学校招生的其他工作。

同时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年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招生与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领导组织年度招生工作。
2. 负责指导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等工作。
3. 根据考生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的申请，对有关招生录取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四、特殊类型的招生

对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要严格执行国家

和学校招生纪律。体育专项测试要全程监控录像，做到所有测试项目、所有参加测试的考生均有实况录像，实况录像由学校纪检部门保管一年，以备抽查或复核，全过程纪委监督。

五、招生纪律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各项招生政策。严格遵循“六公开”原则，即招生政策公开、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和申诉渠道公开和重大违规事件处理结果公开。

2. 推进“阳光工程”制度化，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全程公平、公正、公开。

3.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招生秩序。

4. 落实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5. 严格招生计划管理，加强网上录取信息管理，严格执行录取工作全过程监督。

7. 认真受理信访，妥善处理招生工作的遗留问题。

六、招生录取过程

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录取原则，组织各个批次调档和录取工作运用规则的制定，并依据这些规则完成各批次录取工作。

七、招生工作人员选派、纪律和职责

1. 为保证录取工作顺利进行，学校应选派作风正派、组织纪律性强，工作认真、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的同志参加招生工作。

2. 招生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子女参加本年度高考者，不得参加招生录取工作。

3. 严格遵守招生工作中的“六不准”，即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政策，不准循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组织或个人的非法招生活动，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4. 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服从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

5. 准确编制招生计划。

6. 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招生宣传、咨询工作。

7. 严格按照招生章程中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

8. 严格规范管理艺术类和民族传统体育类招生工作。

9. 遵守纪律，遇到问题要及时请示、汇报。

10. 及时填写、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八、新生复查

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有关精神，学校严格组织实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由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制定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方案，并牵头组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九、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由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在以往的规定中凡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商丘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印发

